

國朝諸臣奏議

三十七



諸臣奏議

國朝諸臣奏議卷第八十九

禮樂門

濮議上

上 英宗之下有司議 濮安懿王合行典禮

韓琦等

臣等伏聞出於天性之謂親緣於人情之謂禮雖以義制事因時適宜而情必主於恩禮不忘其本此古今不易之常道也伏惟 皇帝陛下奮乾之健秉離之明擁天地神靈之休荷 宗廟社稷之重即位以來仁施澤浹九族既睦萬國交歡而 濮安懿王德盛位隆宜有尊禮 陛下受命 先帝躬承聖統顧以大義後其私恩謹之重之事不輕發臣等忝

三十三

一

卷三

備宰弼實聞國論謂當考古約禮因宜稱情使有以隆恩而廣愛庶幾上以彰孝治下以厚民風臣等伏請下有司議

濮安懿王及譙國太夫人王氏襄國太夫人韓氏仙遊縣君

任氏合行典禮詳處其當以時施行治平元年五月二日

仁宗大祥別取旨次年四月再進呈得旨送太常禮院與兩制已上同共詳定聞奏

上 英宗議乞依 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

王珪等

臣等謹按儀禮喪服為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之子若子若子者言皆如親子也又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特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



又為人後者為其甚此弟大功之傳曰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也以此觀之為人後者為之子不敢復顧私親聖人制禮尊親二上若恭愛之心分施於彼則不得專一於此故也是以秦漢以來帝王有自旁支入承大統者或推尊父母以為帝后皆見非當時取議後世臣等不敢引以為聖朝法况前代入繼者多自軍晏駕之後接立之策或出母后或出臣下非如 仁宗皇帝年齡未衰深惟宗廟之重祗承天

先帝

後繼躋承祧光有天下

二

君王

意於宗 衆多之中簡拔聖明授以大業 陛下親為

下有天性之親顧復之恩然 陛下所以負宸端冕富有四海子子孫孫万世相承者皆 先帝之德也臣等愚淺不達

古今切以為今日所以崇奉 濮安懿王典禮宜一依 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高官大國極其尊榮譙國太夫人襄

國太夫人仙遊縣君亦改封大國太夫人考之古今實為宜

稱治平二年六月上珪時任翰林學士先是既有詔議廷等相顧不敢先天章閣待制司馬光獨奮筆立議議成廷等命吏以光手藁為案

上 英宗乞下兩制禮官詳定合稱何親 韓琦等

臣等伏準內降翰林學士王珪等奏崇奉 濮安懿王典禮

一準 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高官大國極其尊榮譙國

太夫人襄國太夫人仙遊縣君亦改封大國太夫人考之古今實為宜稱者伏詳王珪等所奏未見詳定 濮安懿王嘗

稱何親名與不名欲乞下王珪等詳定聞奏 治平二年

上英宗議合稱皇伯

王珪等

臣等參詳

真宗大中祥符八年楚王元佐以皇兄詔書不

名仁宗即位涇王元儼以皇叔贊拜不名天聖五年加詔

書不名此國朝崇奉尊屬故事今漢安懿王於仁宗

皇帝其屬為兄於皇帝合稱皇伯而不名謹具狀奏聞

治平二年六月上時議者或欲稱皇伯考天章閣待制呂公著曰真宗以太祖為皇伯考非可加於漢王也

上英宗請集三省御史臺官再議韓琦等

臣等伏準內降翰林學士王珪等狀稱臣等參詳國朝崇

奉尊屬故事今漢安懿王於仁宗皇帝其屬為兄於

皇帝合稱皇伯而不名者臣等謹按儀禮為人後者為其父

母報及按令文與五服年月勅並云為人後者為其所後父

大周卅二小四十八八十九卷三君五

斬衰三年為人後者為其父母齊衰期即出繼之子於所繼

所生皆稱父母又漢宣帝光武皆稱其父為皇考今來王珪

等議稱皇伯於典禮未見明有引據狀請下尚書省集三省

御史臺官定議聞奏治平二年六月上

上英宗乞如兩制禮官所議宋敏求等

臣等謹按勅文稱儀禮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傳曰何以期

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特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為

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正統也疏曰

此謂其子後人及來為父母在者欲其厚於所後薄於本親

抑之故次在孫後也儀禮謂不親亦曰父母蓋追本其所自

出若不明言父母則死辨別亦无以為言也勅又曰令文與

五服年月勅皆曰為人後者爲其所後父斬衰三年爲人後者爲其父母齊衰期即出繼之子於所生皆稱父母謹按今文五服年月皆出於儀禮也勅又曰漢宣帝光武皆稱其父爲皇考謹按宣帝乃武帝之曾孫嗣昭帝後實孝昭孫屬也以其父爲悼皇考宜也光武起於民間中興漢祚而推以世數上繼元帝固非元帝親命爲子以南頓君爲皇考宜也陛下旣爲 仁宗皇帝親立爲子矣 仁宗乃 陛下之皇考也今若又以皇考之名加於 濮安懿王臣等以爲其非禮之不貳斬也尊無二上之義也勅又曰議稱皇伯於典禮未見明有引據臣等謹按出繼之君稱本生爲皇伯叔則前世未聞也漢安帝紀載清河王薨但不名爾此范曄持疑常

例也至於表宏紀則亦名之安帝即位清河王尚在當時別無殊禮按本朝 真宗謂秦王爲皇叔 仁宗謂楚王昭成太子並爲皇伯是則皇伯叔之名在本朝稱之久矣蓋遵用舊文有所自也或以謂可加爲皇伯父者謹按荀子與史記並載周公自稱我文王之爲子武王之爲弟成王之爲叔父詩魯頌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箋曰叔父謂周公也成王告周公曰叔父我立汝首子使爲君於魯謂欲封伯禽也是詩人追述成王封伯禽時周公尚在故稱叔父者是生稱之辭旣沒則未有稱爲叔父者又經書稱伯父叔父同姓之臣也前代帝王多不通親屬冠於爵位之上西晉則封皇從伯父望爲義陽王皇叔父幹爲平原王亦生之稱又或

謂皇伯考者謹按父與考存歿之稱考者成也言其德行之成祖與考有君德而成之也晉武帝稱景帝明皇稱中宗

本朝 真宗稱 太宗皆曰皇伯考是興王業獲尊位乃可

稱伯考也又或謂可依漢宣帝故事稱親史皇孫如淳曰親

謂父也謹按禮大傳曰親者屬也王制注曰周制太祖及文

王武王二祧與親廟四是自始祖至父皆稱親漢宣為昭帝

祧屬乃得以悼皇考為親與上皇考義同蓋親者父也皇考

也不可以稱也臣等謂今來褒崇 濮安懿王宜如兩制禮

官所議以示萬世至公之法 治平二年七月十一日詔判禮部

上 英宗乞如兩制禮官所議 呂 大防

臣伏見自古人君臨御之始施為舉措必有以厭服天下之

四十四 八十九

心者或以至公大義或以深仁厚德非此二者不足以得天

下之心漢高祖除秦苛法與民更始者深仁厚德也光武非

平帝之親以天下思劉氏乃追繼元帝之後不極尊其父祖

者至公大義也至如 太祖皇帝始即位則除五代之苛酷

禁從兵之巷市 太宗皇帝始即位則親試天下士補美官

者數百人 真宗皇帝始即位則放天下逋負數十萬緡

仁宗皇帝景祐親政之初則亦用考士補官之法 四聖相

繼率用此法者蓋知天下之心不可以智巧得而可以公義

結也伏自 陛下臨御以來以禮之始天下之人顯顯觀望

乃 陛下結天下人心之日而大臣曾不思慮者欲加 濮

安懿王 王之號以惑天下之觀聽有識之士遠近驚歎以



為大臣上負 先帝顧託而導人 若於非義臣已累狀奏陳  
備其本末未蒙施行臣非不知阿順 陛下聖意乃為自安  
之計然臣荷 陛下非次按權守言路親加訓獎形于誥  
諭臣若不極于誠使 陛下由此失天下之心臣復何顏以  
事 陛下伏惟少留 聖意以社稷為計以天下人心為念  
以 四聖親政之始皆有以得天下之心為法特頒手詔出  
自聖斷 濮安懿王典禮以兩制禮官之議為定則 陛下  
以至公大義結天下人心自今日始矣 治平二年六月上時  
任監察御史裏行

上 英宗乞如兩制禮官所議 范 鎮等

四七二 八十九卷 六

而知聖人制禮之意也知名之不可以貳也名也者天下之  
辨也所以別嫌明微而不可以不謹也為父母報云者記禮  
者之文其勢然也不可云為伯叔報也律令亦猶是也漢宣  
於昭帝為孫光武於平帝為祖安可以稱其父為皇考然議  
者咸以為非何也謂其以小宗而合大宗之統也 陛下既  
稱 仁宗皇帝為皇考又欲稱 濮安懿王為皇考則是兩  
統而又二父又重於漢之失也非所以嚴宗廟也非聖人制  
禮之意也爾雅父之昆弟先生為世父後生為叔父 國朝  
之制伯叔兄弟子姪皆 皇字今 濮安懿王於 仁宗皇  
帝為先生則 陛下亦宜依爾雅及 國朝故事稱皇伯而  
不名如前議為便至於漢之稱皇考稱帝稱皇立寢廟序昭

穆皆非 陛下聖明之所法令以儀禮禮及漢諸儒論議魏明  
帝詔凡五篇其間議有是非事有當否惟 陛下裁處之大  
抵祖儀禮者為合乎經也 治平二年六月上時為翰林學士  
判太常寺執政怒召鎮責曰詔書  
云當令檢詳何遽列上耶鎮曰有司得詔書不敢留即以聞  
乃其職也奈何更以為罪於是掌官自中丞賈黯以下各有  
奏乞早從  
王珪等議

上 英宗論不當 集議之別降詔以王珪等議為

定 呂誨

伏覩近降勅命下尚書省集三省御史臺定議 濮安懿  
王稱皇伯不合典禮未見明有引據續准手詔以論議不一  
權罷集議當令有司博求典故庶合禮經者臣切以朝廷既  
知議論不一當辨正是非參合衆意明所適從豈可事未有

大正二十甲 八十九 七 陳元茂

定遽罷三省集議還付所司詔命反復非所以示至公於天  
下也輒徇愚見敢以上聞臣謹按儀禮為人後者為其父母  
報蓋為大宗後當為大宗斬還為小宗周不貳斬明於彼而  
判於此也又按令文與五服年月勅出繼之子於所繼所生  
皆稱父母稱父母者所以別其本正於後也在屬籍當行除  
附斯令之意又可明也如漢宣光武皆稱父為皇考者二帝  
上承本宗皆非旁繼於今事跡略不相類據王珪等議 濮  
安懿王於 仁宗皇帝其益為兄於 皇帝合稱皇伯而不  
名於禮得矣及引元佐元僖稱皇叔皇兄之類皆 本朝典  
禮安得謂之无據臣切原軫懇直欲加 濮安懿王為皇考  
與 仁廟同稱如是則尊有以二上而服有二斬禮律之文皆

相矣矣臣恭以 陛下繼踵前代入繼大統南面尊臨皆  
先帝之德也俯終祥禱尚未違廟諱遠有斯議清紳之士比目  
未為然方 陛下躬勤孝養上奉慈闈承顏稱澤其不足矧  
復顧私恩別親疏而忘大義哉就如有司循情酌禮以 濮  
安懿王為考仙安為妣示於中外得為安乎臣切謂茲事非  
出清衷必佞臣苟悅聖情一二輔臣不能為 陛下開陳正  
論又將啓其間隙違背禮義亂人情志 先帝之眷倚隆  
陛下於非正得謂之忠乎臣伏望 陛下開廣聖慮精勤孝  
治不作無益以害至公既罷示旨集議當別降詔旨以王珪  
等議為定以前後所獻不一之論盡降出外辨正是非明其  
罪罰實之於法可以後釋羣疑杜絕邪論不然何以明 陛

下之無私判中外之深惡傳之永久所損不細臣備員臺憲

八十九

八

元祐聖相

集

敢不盡言唯異春官斷之於中早賜施行以息浮議年六月二  
上時為信州中右總事初執政請集百官議意朝士必有希  
合而臺諫皆與王珪等所定議論洵洵 太后歸之內出手  
謂切責等日以後議三事重則 太后  
意解遂多 詔遂議以爲一 此奏

上 英宗論不當罷集議之別降詔以王珪等議為

定

趙 瞻

臣伏見比下西制儒臣命議 漢安懿王攝親以 仁宗皇  
帝早年鞠養 陛下于 皇極法於往歲下明詔以 陛下為  
皇子嗣承頤命極前即位故用為人後者為子之義特重大  
宗典 甚明則 漢王實仁宗之兄於 陛下莫仁為伯  
昭心 疑而議者復稱禮拜所生所養猶有父母之文以為

論難明知禮無兩父貳斬之義我乃取文辭一字以亂正典且如文有去婦出母去已非婦出不為母不書其名將何以攷又稱漢宣光武追尊父為皇考且孰不知宣與光武遠繼祖世不為昭元之子妄傳為義誣誤 聖朝昔漢董宏阿附丁傳開發邪議師丹守正終折僭號至魏明帝敕戒公卿則曰敢為佞邪導諛時君謂考為皇稱妣為后則股肱大臣誅之無赦今夫為臣而自為董宏之行復待 陛下不以魏明之賢上負 先帝下背所學詭引文辭諷為詔意遂下三省臺官集議朝廷正士莫不發憤欲建正論今且復頒手詔以為論議不一權罷此會仍俾有司博求典故臣愚聞命切謂未允且眾議未上安知不一國家議事本擇僉謀委一有司孰

大司七四 八十九 九

若多士典章沿革莫不講聞今云博求豈復如此蓋由邪說直塞羣言不思據經自欲作古存著未定之意沮格前議之端中外謹驚指名有在趨嚮如此心迹可察伏乞 陛下昭示不一之議廷詰立異之黨如彼於禮經為是即可施行或臣與前議為非請從誅竄况國之策命不當因循朝之縉紳豈乏學問願敕建議之者使與臣等對辨邪正一定以慰天下之望

治平二年六月 一昨為侍御史  
上 英宗乞行禮官所奏典故 呂大防等

臣等累具封章為 濮安懿王典禮乞依兩制臣寮定議伏觀王 詔再下禮官詳求典故切知太常禮院已具典故奏陳臣等於今月二十一日同到中書咨議執政臣寮皆稱禮官

不下兼臣等曾親奉德立且候禮官檢討至今多  
聞施行伏緣 陛下臨御之初敦叙皇族自燕王已下  
恩禮封進國恩榮兼至况濮安懿王於 陛下有顧  
之思封國優崇宜極人臣之典而不宜在諸王後矣特以  
臣等議太過禮不時舉致物論不同中外驚歎遂使追崇  
禮云云闕然仰虧 陛下孝思之義而未厭四方顛顛之  
共所以榮親而廣盛德也臣等愚陋以為濮安懿王典禮  
重而不舉不若屈情而亟行伏乞禮官所奏典故早下有  
施行如禮將使 安懿如在之靈樂於 陛下之中禮  
敬降觀之鑒喜於 陛下之至公顛顛之望四海如一治

六月上市時為  
御史裏行

八十九

十

上 英宗之行禮官所奏典故

司馬光

和

人舉事與眾同欲故能下協人心上順天意洪範曰  
從二人言蓋國有大疑則決之於眾自上世而然矣  
舊者詔羣臣議 濮安懿王合行典禮翰林學士王  
十餘人皆以為宜準 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凡  
曾議無一人異辭所以然者蓋欲奉 濮王以禮輔  
以義也而政府之意獨欲尊 濮王為皇考巧飾詞說  
以惑 聖聽不顧先王之大典蔑棄天下之公議使宗室疏  
皆已受封贈而崇奉 濮王之禮至今獨未施行此眾人  
所以憚辭而未為稱悞者也或者恐 陛下未能決知二議  
是非臣請更為 陛下別白言之政府言儀禮令文五服年

月教皆云為人後者爲其父母即出繼之子於所繼所生皆  
稱父母臣按禮法須指事立文使人曉解今欲言爲人後者  
爲其父母之報若不謂之父母不知如何立文此乃政府欺  
罔天下之人謂其皆不識文 已又言漢宣帝光武皆稱其  
父爲皇考臣按宣帝承昭帝之後以孫繼祖故尊其父爲皇  
考而不敢尊 六祖爲皇祖考以其與昭帝昭穆同故也光武  
起布衣誅王莽親冒矢石以得天下名爲中興其實創業雖  
自立七廟猶非太過况但稱皇考其謙損甚矣今 陛下親  
爲 仁宗之子以承 六業傳曰國無二君家無二尊若復尊  
濮王爲皇考則置 仁宗於何地乎政府若以二帝不加尊  
號於其父祖引以爲法則可矣若謂皇考之名亦可施於今  
日則事理不侔矣設使 仁宗尚御天下 濮王亦高福當  
是之時命 陛下爲皇子則不知謂 濮王爲父爲伯若  
先帝在則稱伯沒則稱父臣計 陛下必不爲此行也以此  
言之 濮王當稱皇伯又何疑矣今舉朝之臣自非挾姦佞  
之心欲附會政府誤惑 陛下者皆知 濮王稱皇考爲不  
可則衆志所欲亦可知矣 陛下何不試察羣臣之情羣臣  
誰不知 濮王於 陛下爲天性至親若希旨迎合不顧禮  
義適有尊崇豈不於身有利而無患乎所以區區執此議者  
但不欲 陛下失四海之心受萬世之譏耳以此觀之羣臣  
之心使邪正甚易見矣臣願 陛下上稽古典下順衆志以  
尊 奉 濮王如王珪等所議此亦和天人之一事也

治平二年六月上時為  
以帝特制知諫院

上 英宗乞令樞府大臣同定典禮是非 呂誨

竊以 國朝承五代餘弊文武之政二府分領任重體均  
實一矣然軍國大事皆得合議今議崇奉 濮王此事  
禮至大者始欲集三省合議而終不謀於樞府臣所未諭兩  
制又臺諫官論列者半年外臣抗疏言者不一而樞府大臣  
恬然自安如不聞知訖無一言以正朝廷典禮豈所謂以道  
言志固如是耶今使人進說惑亂 宸聽中書遂非執守邪  
議當有以發明經義解釋羣疑臣欲乞中旨下樞密院及後  
來進任兩制臣寮同共詳定典禮以正是非久而不決非所  
以示至公於天下也 治平二年十二月上  
時為侍御史知雜事

上 英宗乞正宰執懷邪註誤之罪 呂誨等

臣等聞豺狼當路擊逐宜先姦邪在朝彈劾敢後伏見參知  
政事歐陽脩首開邪議妄引經證以枉道悅人主以近利負  
先帝欲累 濮王以不正之號將陷 陛下於過舉之譏朝  
論駭聞天下失望政典之所不赦人臣之所共棄哀感之失  
既難施於 聖朝褒猶之姦固莫逃於公論當屬更議以安  
衆意至如宰臣韓琦初不深慮固欲飾非傳會其辭註誤上  
諭以至儒臣輯議禮院講求經義其萌僉言無屈自知已失  
言不聞陳大臣事君詎當如是曾公亮及趙顛備位政府又  
固厚恩苟且依違未嘗辨正此而不負誰劫其咎臣等也古  
語云 職執大節嗚請尚方之劍雖古人亦難舉有國之刑况與

章猶在伏請致脩于理及正琦等之罪以謝中外且議既不  
一理難並立昔師丹之說行則董宏坐其罪董宏之論勝則  
師丹廢于家臣等及脩豈可俱進言不足用願從竄謫上不  
辜陛下之任使下不廢朝廷之職正平董宏等之志足矣  
治平  
正月七日與呂大防范純仁趙瞻同上時為侍御史知雜事  
先是誨等前後十一奏乞依王珪等議早定  
漢臣典以皆  
不報乞免臺職又不  
報至是遂劾奏之

同前 係第一狀

臣等近列狀奏彈參知政事歐陽脩首啓邪議加 濮王非  
正之號稱引無據阿諛不忠乞下有司議正其罪及宰相韓  
琦等不當飾非遂過宜加顯責至今未蒙施行切以自古人  
君之御天下未嘗不以人心為本得之則中才可以免危亂

小六

八十九

十三

韓

失之則賢智不能保治安故曰民猶水也可以載舟可以覆  
舟人心之得失可不謹哉豈有身備大臣與國同體希合上  
意內營已私移過於人君失望于天下為臣之惡莫重於斯  
伏惟 陛下紹膺大統稱尊御極生育之恩禮宜追厚然當  
俟 先帝祥禫之既畢 陛下德澤之已行然後講求典禮  
褒崇本親况脩博識古今精習文史明知師丹之議為正董  
宏之論為邪利誘其衷神奪其監廢三年不改之義志有死  
無二之忠 仁宗虞主始祔陵土未乾而遽開赦禮之言欲  
遺衰世之跡致 陛下外失四海臣庶之心內違左右卿士  
之議原脩之罪安得而赦 陛下自臨御以來厲精為治遇  
災而懼則有周宣之風至誠感神則有漢宣之德至如徽稱



所加却而不受皆前代難行之節治朝可紀之政推而行之  
和氣可致然而中外人情囂然不安者良由邪說震驚大義  
未定今不正 濮王之禮則無以慰羣心不罪首惡之臣則  
無以清朝政伏望 聖慈早出臣等前後章奏付外施行  
三年正月  
月上

上 英宗以言不行居家待罪 呂誨等

臣等自去秋以來相繼論列中書門下不合建議欲加濮  
王非正之號不蒙開納又於近日臣等三次全臺列狀奏彈  
參知政事歐陽脩不當首啓邪議導諛人君及韓琦曾公亮  
趙鼎等依違傳會不早辨正乞下有司議罪亦未蒙討外施  
行蓋由臣才識淺陋不能開悟聖心早正典禮又不能擊去

姦惡肅清朝廷遂致大議久而不決中外之人謗論洶洶若  
安然尸祿不自引罪則上成 陛下之失德下墮臣等之職  
業臣等已將元授御史告身隨狀繳納自今月二十二日更  
不赴臺供職居家待罪伏望 聖慈早賜黜責

治平二年正月是時執  
政密議欲令 皇太后下手書尊 濮王為皇夫人為后  
皇帝稱親又令 上下詔謙辭不受尊號但稱親即國立廟  
以示非上意誨等聞之遂上此奏上以飾實封告  
勅遣內侍趣誨等入臺誨等雖受告猶居家待罪

上 英宗論 濮安懿王稱安懿皇 司馬光

臣聞諸道路未知信否或言朝廷欲追尊 濮安懿王為安  
懿皇審或如此切恐不可 陛下既為 仁宗後於禮不當  
顧私親臣先時言之已熟不敢復煩 聖聽今臣不知 陛  
下之意固欲追尊 濮王邪前世帝王以旁支入繼追尊其

父為皇者自漢哀帝為始其後安帝桓帝靈帝亦為之哀帝  
追尊其父定陶恭王為恭皇今若追尊 濮安懿王為安懿  
皇是正用哀帝之法也 陛下有堯舜禹湯不以為法而法  
漢之昏主安足以為榮乎 仁宗恩澤在人淪於骨髓海內  
之心所以歸附 陛下者為親受 仁宗之命為之子也今  
陛下既得天下乃加尊號於 濮王海內聞之孰不解體又  
安足以為利乎夫生育之恩昊天罔極誰能忘之 陛下不  
忘 濮王之恩在 陛下之中心不在此外飾虛名也孝子  
愛親則祭之以禮今以非禮之虛名加於 濮王而祭之其  
於 濮王果有何益乎三者無一可而 陛下行之臣切惑  
之此蓋政府一二臣自以鄉者建議之失已負天下之重苟

四冊四  
小冊二

八十九

十五

王松

欲文過遂非不顧於 陛下之德有所虧損 陛下從而聽  
之臣切以為過矣臣又聞政府之謀欲託以 皇太后手書  
及不稱考而稱親雖復巧飾百端要之為負 先帝之恩虧  
陛下之義違聖人之禮失四海之心政府之臣祇能自欺安  
能欺皇天上帝與天下之人乎臣願 陛下急罷此議勿使  
流聞達於四方則天下幸甚臣今雖不為諫官然鄉日已曾  
奏聞身備近臣遇國家有大得失不敢不言 治平三年正月  
光時為龍圖

開直學士  
兼侍講

上 英宗論

濮安懿王稱親

呂公著

正月二十二日 皇太后手書吾近聞羣臣議請 皇帝  
稱親 濮安懿王至今多日未見施行吾再閱前史 乃知  
自古有故事 濮安懿王 誰謂國太夫人 王松  
氏仙遊 絲君任氏可令 皇帝稱親仍舊 濮安懿王

漢安懿皇王氏韓氏任氏並稱后 皇帝手詔朕面奉  
皇太后慈旨為議 安懿濮王典禮又未施行已降手  
付中書 漢安懿王譙國夫人王氏襄國夫人韓氏仙遊  
縣君任氏令朕稱親仍尊 漢安懿王為 漢安懿皇王  
氏韓氏任氏並稱后朕以方承大統懼德不勝稱親之禮  
謹遵慈訓追崇之典豈易克當且欲以榮為國增置吏卒  
守衛即園立帝俾王子孫主奉祠事 皇太后諒茲誠懇  
即賜允從宜令中書門下依此施行中書劄子奉 聖旨  
宗補候服闕與除節度觀察留後  
主奉 濮王祠事改封濮國公

臣伏觀降敕下太常禮院 漢安懿王 皇帝稱親臣忝預  
禮司曉夕惟慮義有未安不敢自嘿切以稱親之說蓋用漢  
宣帝時有司奏請史皇孫故事謹按皇孫即宣帝所生之父  
宣帝為昭帝後是以兄孫遙繼祖統於漢家無貳考之嫌史  
皇孫初無爵謚有司奏請之始故且稱親其後既已立謚祇  
稱悼園然則親字非所以為稱謂且 陛下以聖明之德

大正五 八十九 十六

仁宗皇帝拔自旁支入繼大統雖天下之人三尺童子皆知  
陛下 濮王所生今但建立園廟以王子承祀是於 安懿  
王無絕父之義於 仁宗皇帝無兩考之嫌可謂兼得之矣  
其親字既稱謂難立且義理不安伏乞更不施行 治平三年正月  
著時判太常寺奏入不報

上 英宗乞追罷園廟旨 推 呂誨

臣伏觀六月中敕下議 濮王典禮引漢宣 元二帝稱考故  
事今月二十三日詔不敢當皇太后追尊父皇母后之禮且  
以榮為園立廟俾王子孫以奉祠事臣愚以為今日與漢  
宣事体不同當時太子與皇孫俱死於外因其地葬之故曰  
園悼園即位後八年有司言父為士子為天子祭以天子

悼園宜... 曰皇考立廟因園為寢後議者以父為士子  
為天子祭以天子者以謂公卿為湯周文漢高受命之君非  
謂繼統為後者考廟悼園宜毀勿修乃從其請今 漢王帝  
葬熙陵別子孫之序奉邑守衛皆已嚴具必欲別起園寢增  
廣制度當須改卜易其靈寢不惟 熙陵隔絕亦與漢王分  
別顧其典禮疑有未安漢悼皇止一子是為宣帝雖承大宗  
不可絕小宗之祀故建立寢廟不為過矣議者猶曰考廟悼  
園宜毀勿脩蓋禮不踰閑而當尊意於昭帝也况 漢王嗣  
續眾多奉祀何闕 陛下不專意於 仁廟而復顧於私親  
示諸天下其如公議何臣切原二詔之意盡出首議之臣全  
襲定陶之事遂追哀帝之迹向言權罷人皆竊笑今日且欲

小十五

八十九

十七

王

誰其取信衷誠接下猶或違之譎詭示人何可及也 陛下  
獨不念 先帝恩德七廟威靈陟降在庭禍福繫臣雖甚  
蠶內實寒心伏望 聖慈克崇孝道無惑邪說黷亂典章俯  
順人心仰蒼天意其園廟指揮特行追罷首議之臣不可寬  
宥慰安中外茲為急務臣繳納綸誥擅去官守之罪不敢苟  
避早冀黜謫治平三年正月上時

上 英宗言母后不宜自出詔令

范 純仁

臣伏聞 皇太后手書追尊 濮王為皇夫為后 陛下

已改初命施行切以崇 濮王之事始於 書不正之議

陛下謙謹未行之間聞 皇太后曾降手書以責政府因此

權罷 皇太后須降命令追崇為皇始未不同天下

取信况 皇太后自撤簾之後深居九重未嘗預聞外政世  
當復降詔令有所建置蓋是政府臣寮苟欲遂非掩過不思  
朝廷禍亂之原耳且三代已來未嘗有母后詔令施於朝廷  
者自秦漢已後母后方預幼主之政自此權臣放恣非常之  
事則必假母后之詔令以行其志往往出於逆習而天下不  
幸不知事由權臣今 陛下以長君臨御于茲四年萬機之  
務當出宸斷內奉慈闈唯宜竭仁孝之誠盡四海之養而已  
豈須更煩房闈之命參紊國章一開其端流弊極大異日或  
為權臣矯託之地甚非人主自安之計也伏望 陛下深察  
臣言追寢前詔凡繫 濮王典禮 陛下自可採擇公議而  
行何必用母后之命施於長君之朝也臣方待罪於家日俟

四十三

八十九

十八

王昭

誅竄而區區之誠不能自己者尚冀一悟明主之聽以安宗

社臣雖万死亦復何恨

治平三年正月上時為侍御史詔諭純仁等供職

上 英宗黜責歐陽脩

呂 誨等

臣等今月二十四日列章論奏 濮王典禮雖去殊號首議

之臣未加顯黜及乞正臣等不合納告去職之罪依前居家

俟命並未蒙開納上忤 威顏戮有餘責內存忠憤死而後

已伏緣臣等本以歐陽脩首啓邪議誣誤聖心韓琦等依違

附會不早辨正累具彈奏乞付朝典近觀 皇太后手書追

崇之典並用哀感衰世之事乃與政府元議相符中外之論

皆以謂韓琦密與中官蘇利涉高居簡在來交結上惑母后

有此指揮蓋欲歸過于葦自揜其惡賣弄之跡欲盡而彰

君負國乃敢如此 陛下知其不可急降手詔雖去殊跡  
而尚許稱親復建議之罪未正典刑 陛下縱以輔臣同議  
勢難入責而脩為首惡豈宜曲貸凡人臣得罪君上猶或可  
赦脩乃得罪 祖宗故無可赦之理自來大臣有過為憲司  
所劾例皆闔門憂喪拜章引咎蓋權勢之臣理當如是今脩  
氣貌揚揚出入如故又復巧作姦狀熒惑中外 陛下聖鑒  
清明觀脩為人稍失控御何所不至伏望特出 聖斷將脩  
黜責臣等亦有不合納告去職之罪亦乞一時施行臣等雖  
死之日猶生之年臣等與脩理不兩立脩苟不黜臣等終無  
就職之理

治平三年  
正月

國朝諸臣奏議卷第八十九

禮樂門

濮議下

上 英宗之罷稱親

呂誨等

臣等伏聞手詔節文稱親之禮謹遵慈訓追崇之典豈易克當固已見陛下守義徇公謹重之至也然稱親之禮殊未為安羣口紛紛不勝嗟憤臣等切詳皇太后手書稱親之意蓋用漢宣故事欲行於今乃與中書明下元建聖考之議大體相依此不免為兩統二父之失所以議者喧然皆謂母后手書非出慈壽之本意皆建議之臣眩惑交結成就其謀欲自掩其惡而杜塞言者之口也臣觀陛下繼明之始與

奇甚

一

文

漢宣故事不同宣帝之時尚為有司所委禮為久後者為之子請謹視孝昭所為未有却令太宗正統之母追稱小宗所生為親者也錯亂禮法失其本意若欲准漢宣故事以濮王為親則襄國已降自當為母於皇太后豈得安哉恭惟陛下親受仁宗詔命而為之子故先帝遺詔誣告方方謂陛下為皇太子即皇帝位四夷諸夏莫不共聞今乃復稱濮王為親則先帝治命之詔不行而陛下繼躋之義不一况太后與政府大臣並受先帝顧託言猶在耳永昭陵土未乾止因一二奸臣之謀遂忘而弗顧陷兩宮於有過之地使四方夷狄咸先帝之遺詔疑陛下之過舉穆謚歌欣戴之心為忠臣與不平之氣可不痛哉方

效民以有 先帝遺詔為問則執政之臣其將何辭

則稱親之禮宜且輕用首議之臣安得不誅臣等待

屢蒙詔旨促令供職而跋踰未敢承命者以此故也若必

臣等就職則當乞班廷爭以救朝廷之失雖 陛下谷納

言為天下所聞而臣等不能早悟明主之罪益深益重矣豈

可復居言路為耳目之臣故臣等之心有死無二伏望 陛

下留神聽納天下幸甚 治平三年正月上令中書降劄子

前項所奏九狀申中書聖澤臺取詢等前使赴臺供職等復劄子并銀後論此事并詳韓琦歐陽修凡二十六狀

上 英宗論迴避 濮王名諱 呂 公著

臣近觀勅文中書勅下奏濮安懿王名下一字應中外文書

台行迴避奉 聖旨依奏數百以來朝野有學識者守以為

大正三卷七 未安臣謹按禮文七廟之諱雖不及于天下皆頒告于天下

又晉尚書王彪之等議所生之諱臣下不當迴避當時以彪

之之議為當今來輔弼奏請蓋緣臣子之心 陛下未有諫

抑之詳切恐四方後世不免譏議臣愚欲乞特降詔可 濮

安懿王名下一字惟上書奏事並聽回改餘公私文字不須

謹避若續降此拍揮則與 祖宗七廟名諱小有差別在於

天下臣子亦安敢故犯臣忝守經術又為禮官臣若不言誰

當言者 治平三年正月上書請 濮王名下一字

公著再具書一劄并論不當稱曰且言或以章疏稱制曾

頒諱于天下 於彼禮為人服三年天下之通制也 陛下於濮王

聖人之言 於所後 濮王

非所以尊宗廟也



上 英宗之追還詔書復呂誨等職事

韓維

臣竊聞御史知雜呂誨等以論 濮安懿王事得罪並行議

逐羣議喧然皆以謂誨等能審議守職國之忠臣而切歎

朝廷典刑遂至于此臣伏以 陛下自入繼大統士大夫莫

不首論為人後之大義以謂 陛下素好經術必能循用禮

典以副 先帝顧託之意自兩制之議上聞臣下更白交諫

務欲上廣聰明以正此事而今者遂至斥逐憲官以失天下

之望誠可痛也臺官之言臣雖不盡聞料其用心不過欲

陛下盡如先王之法而止耳即如此者乃是愛君之至安所

得罪而逐之也近年以來風俗頹敝士大夫類皆貪固寵利

護惜人情姑息苟且為自容之計莫肯為國家悉心營職者

四十一

九十卷八

三

君玉

陛下厚賞以勸之嚴罰以督之猶恐此風不變而復內牽邪

說取斥正人數以微過放遠善士臣恐自此姦佞得志忠良

結舌 陛下耳目益壅蔽緩急朝廷有事 上無由知此時

雖有悔恨亦無及矣方今法度隳廢百職不治國用匱乏民

力凋困外無良將士卒驕惰夷狄窺間而有輕中國之心而

天災數見地變復作疾疫流行饑饉存至由此觀之臣恐

陛下之憂不在 濮王名號未崇臺官不畏威依命也伏望

聖慈思社稷安危之計以人情去就為慮亟追昨日詔書還

誨職事以救前失以安人情 治平三年正月 上維時知制誥

呂誨等所申奏狀 上問執政當如何韓琦等曰臣等忠邪

臣等所知歐陽脩曰御史以為理難並立臣等自罪即當留

韓琦等以臣等無罪則取 聖旨 上猶慮久之乃令出

知林寧縣維連  
上疏乞留之

上 英宗乞留呂誨等

司馬光

臣聞人主患在不聞其過人臣患在不能盡忠是故忠直敢言之臣國家之至寶也夫以人主之尊下臨羣臣和顏色以求諫重爵賞以勸之羣臣猶畏懦而不敢進又况憚之以威懲之以刑則嘉言何從而至哉切聞侍御史知雜事呂誨侍御史范純仁監察御史裏行呂大防因言濮王典禮事盡被責降中外聞之無不駭愕臣觀此三人忠亮剛正憂公忘家求諸羣臣罕見其比今一旦以言事太切盡從竄逐臣切為朝廷惜之臣聞人君所以安榮者莫大於得人今陛下徇政府一二人之情違舉朝公議尊崇濮王過於禮制天下之人已知陛下為仁宗後志意不專悵然失望今又取言事之臣羣輩逐之臣恐累於聖德所損不細閭里之間腹誹切嘆者多是况純仁大防皆陛下簡拔於衆人之中任以為耳目之臣蓋取其忠直非取其阿諛也純仁大防亦欲竭誠盡節以報陛下之知故敢不附政府侃然正論今更以此獲罪則陛下於羣臣之中尚誰親哉若使忠直日退阿諛日進則陛下何以復知臣下之善惡政事之得失如此殆非國家之福也伏望聖慈亟令誨等還臺供職則天下翕然皆歌陛下之聖明雖馬之樂聞善言湯之改過不吝不是過矣不然且為之別改近地一官亦可以少慰外

人之心也  
治平三年正月十一

上 英宗繳納舉臺官勅

韓維

臣昨日閣門送到勅一道令臣舉官一人充御史臣伏以知  
人之道古今至難故聖王取士之法必有所試見其功效可  
用然後升進乃不失人臣伏見呂誨等剛果強勁守義不回  
至于犯死亡之誅不顧忌諱以盡論議求之古人如此至少  
臣又聞 陛下嚮者自出范純仁呂大防二人姓名令除御  
史眾見純仁等能竭節言事皆謂 陛下明哲選任得人純  
仁等不負 陛下所知得事君報國之道今一旦斥逐遠去  
士大夫莫不切歎痛惜 陛下毀已成之美受可恥之名失  
當時之屬望貽後代之譏謗今勅旨令別舉御史臣伏自忖  
度臣之驚下何敢心望清光雖欲保舉豈如聖主自擇夫人

三月十一

九

五

未試用誠亦難知如誨等則有已試之效矣 陛下必欲為

官求人來羣言以興至治則臣願復二人以佐 陛下招賢

納諫之美其舉臺官勅臣已具公文繳納閣門未敢祇受

三年正月詔翰林學士知制誥御史中丞知雜各率御史兩人雜三月上此奏

上 英宗繳納舉臺官勅

韓維

臣今月十三日准中書劄子奉 聖旨令臣依勅舉官聞奏  
者聖量兼容容不責奉詔之稽緩特諭恩旨使合祇受然臣伏  
拜惟念事君之道義當傾竭若懷不盡之意外竊敢言之名  
而無益於國事者臣所不忍為也故敢不避鈇鉞之誅以申  
其說臣切以自古聖王優待諫諍之臣雖甚狂直必加寬恕  
況於此不能黜也以為黜此人則傷衆多之心遂此一

則敗天下之事故不為也治平以來四方傾聽日望陛下  
開納羣言勸帥衆力以光 祖宗之大業而反復如此臣所  
以痛心疾首為 陛下深憂也古曰呂誨等被黜至於市井之  
人皆知此事為非美而在朝廷之臣未聞戮力竭忠為國救  
此失者則 陛下斥逐近臣取臺官之效已可見矣聖慮獨  
失為此事而上下雷同便即成就如後日復有它事而人情  
如此臣恐非 陛下之福也今聞傅堯俞等強爭不已則又  
將黜此三人乎同時而黜六諫臣此危殆之道也 陛下欲  
復之乎臣所以再不奉詔者實冀以區區懇迫之誠終悟聖  
意伏望 陛下察臣前後所言其經思慮不是妄發特書其  
斷回革此事以慰天下之心非臣之利 陛下社稷之利也

何七

九

六

其舉臺官勅見在閣門未敢奉行劄子繳納中書記  
不即奉詔之罪惟 朝廷處分治平三年二月上

上 英宗辭侍御史恩命乞與呂誨同貶 傅堯俞

臣伏聞罷 濮王追崇之典實允公議而稱親未改於禮非  
安切度朝廷不過謂哀帝之失既已更改孝宣所為便可依  
據不知經史所謂親者非父母而何況以孫繼祖與 陛下  
不同而儒者譏議亦具在方冊若不較善惡苟前世嘗行皆  
可以為後世法則書傳所記是非百端更無不可為者此豈  
歐陽脩違負先帝啓不正之論倚恃君相有泰山之固故羣  
諂和附邪說日增搖動人心虧損事跡重 兩宮之過  
世之譏不拔本根蔓延未已伏乞重黜歐陽脩然後議韓琦

等傳會姦人之罪曠發德澤聖職天下漢王封無一用禮

官初議為定不然無以慰仁宗付託之心當上天顧誤之

意臣新除恩命決不敢祗受亦不敢更赴諫院供職所有使

契丹往還公事纔候得次依例上殿敷奏謹伏私門以行斧

鉞况臣論漢王典禮與呂誨等實同議論乞誅首議之人

以謝天下今罪乃獨在呂誨等前此固陛下所知非臣敢

有欺給意合罪均雖死不敢獨免治平三年三月  
上時同知諫院

上英宗論追奉 漢王六說 趙 瞻

臣前日伏蒙陛下諭以君臣之大義可掩僚友之小節朝

廷之大補可陋狷直之虛名臣音慰存聖識深遠臣愚不勝

感服之至今日復領詔旨促令入臺供職臣聞孔子去魯曰

遲遲吾行也孟子去齊曰予豈若是小丈夫然哉諫於其君

不受則悻悻然見於其面去則窮且之力而後宿哉夫孔孟

事列國僻君其去就猶如此之難况小臣事方乘之賢主耶

此君臣之義誠重而朝廷之補誠切也然孔孟前日所以終

去齊魯者豈得已哉蓋君臣之道未至故留之心不勝其去

之義也如呂誨等豈願去王庭肅切之地而為聖朝寬遠

之人哉今陛下守先王之典禮徇天下之至公於其父母

不敢過有褒崇此非兩漢之主所可倫比尚有少意未得以

盡其美者故臣下深有所未諭也既能遵奉大統不取皇考

之為已協公論矣而復出稱親之說蓋由議者不深考其文

義見禮書有司之辭偶稱云親也史皇孫宜謚曰悼故引取為

爾然有司以其未有謚号即且以此為稱既有悼園之謚則親字固自已除之矣豈嘗稱曰親悼園乎况經傳謂孝子重親者統父母之言也謂親廟數者統祖宗而云也於族屬中無有稱親之名是誠不可為禮典以書于史策終無益於尊崇而徒妄為此紛更也又若戾太子死難于野故與其子悼皇孫冢位在外則宣帝改葬其父祖置園守冢禮當然矣今漢王朝廷禮葬已固而遽高迁厝臣恐非漢王神靈之所安也又陛下持正居謙不敢順慈壽恩意之厚辭去親皇及后号誠慰天下之望矣然止用舊爵無所殊異亦衆心之所未諭也禮不可過則不稱大號為得禮矣禮可優進而直用故封是可疑焉又入子公卿禮皆有廟漢國一

九十一已

八

王

品家廟實宜所下詔書不准禮意直置園寢事違典制徒使言者拍搥異端曾無方分之一益也又陛下恭依經義不廢小宗故今宗朴承襲時祀然安懿王當為万世不迁之大祖傳之不朽則子之嗣王於義乃允今止封公似為有待今若朝廷特申制詔復下有司去稱親之說仍舊園之安加兼國之封進夫人之號明家廟之數正嗣王之爵用是六說但真據經協義則中外之臣庶孰不驩快哉顧在言戰者斯亦可以塞責矣其建議之非依違之過惟當詔問輔臣必有公議陛下當正其罪以定羣疑邪正分矣若是則雖孔孟猶不屑去况臣等出處之迹哉僚友之議猶直之節夫何足道臣今不敢奉詔伏地待罪

治平二年二月  
為侍御史

上英宗論典禮必與士大夫公議并乞降黜

趙瞻

臣前奉中書劄子內 聖旨令臣速赴臺供職後復思麻陳懇幅以為 朝廷未正大議未有歸罪則終不敢奉詔中夜復領御批使依前旨臣乃知誨等前日至有激訐之過者誠有由而然也且臣所言者國家典禮也乞下有司臣僚會議者公論也豈有典禮而不從公論者乎 陛下自知 濮王不稱皇考又去皇號於公論已為至正矣而尚不欲與天下士大夫同議者何哉豈其猶有不合公論之禮耶自古非禮之作後皆不久廢改是終無益于 朝廷而有譏于典策此當言責者所以惓惓不能已也今中外之公卿士庶忠憤貫

大正九年九月

九十一卷

九

吳才

然而獨 陛下以三執政之臣及左右邪佞之黨心雖知非辭尚文過故主先入之說未信臣言爾即不以臣言為是固宜亟賜降黜猶可以棟動後來之人而塞絕議者之望况臣即時違旨已足譴逐不待累日然後可罪不勝傍徨待命

之至

治平三年二月上瞻前後凡三十二奏至長瞻通判

州堯俞知和州趙鼎通判淄川瞻初按伴契丹使還對延和殿謂 上曰陛下為 仁宗子而濮王無皇考非也 上曰卿嘗見朕欲以皇考事濮王乎瞻曰此大臣之議 陛下未嘗自言也 上曰此中書過議爾瞻因 請諭中書 上曰朕意已決亦无用意論也

上 英宗繳蘇宋詞頭論同時斥六諫臣 韓維

臣今月七日中書送到詞頭一道除刑部郎中蘇宋守本室兼侍御史知雜令臣議詞者臣切以自濮安懿王稱親三聖得罪以來羣議洶涌人情不以為愜傳堯俞等復不肯

職論事愈急士大夫切為朝廷憂之而天變遽作夷狄加慢  
忠義愛君之人往往切議庶幾陛下因此做懼刊前詔之  
失大還放逐赫然有為以新德政今忽除蘇家為御史知雜  
則竟俞等豈復可留之望哉同時而斥六諫臣切恐祖宗  
以來未有此事內失人望外啟戎心虛災異先見之戒開禍  
敗不測之端臣驟蒙拔擢典司告命不敢阿諛隱諱以孤  
陛下任使其詞頭不敢奉行已具狀繳納中書訖臣緣此事  
兩違詔旨自度罪惡深大必不得復見清光然區區愚忠猶  
願陛下深畏天戒謹察人情以為社稷之計治平三年二月  
上時知制誥

上英宗乞召還傅堯俞等下詔更不稱親

司馬光

臣近曾上殿蒙聖恩宣諭以濮王稱親事云此親字官  
家亦本不欲稱假使只稱濮王與仙遊縣君有何不可臣  
乃知陛下至公本無過厚於私親之意直為政府所悞以  
致外議紛紛必謂旦夕下詔罷去親名其已出臺官當別有  
除改見在臺官亦優加撫諭使之就職昨日忽聞侍御史知  
雜事傅堯俞知和州侍御史趙鼎通判滑州趙瞻通判汾州  
中外之人無不驚愕此蓋政府欲閉塞來者使皆不敢言得  
專秉大權違其習臆臣切惟陛下春秋方壯聖德欽明而  
今日獨取拒諫之名受孤恩之謗違天下之望失人主之權  
正由是政府數人狠心而已不知於陛下有何所利而為  
之臣不勝區區深為陛下痛惜伏望陛下勿復詢於政



府特發 宸斷召還堯俞等下詔更不稱親如此則可以立  
使天下憤懣之氣化為權欣訕謗之語更為譁歌矣治平三

上時為龍圖閣直學士

上 英宗乞早賜責降

司馬 光

臣於今日十一日上殿乞與傅堯俞等一例責降十三日又  
曾自陳固違 聖旨之罪至今未奉旨揮臣鄉於 陛下即  
位之年四月二十七日已曾上疏預戒追尊祖父之事及政  
府請議漢王典禮 陛下今候過 仁宗大祥別取旨臣與  
傅堯俞南過大祥即詣政府白以為人後者不得顧私親之  
議及詔兩制禮官同其詳定之日臣又獨為眾人手撰奏章  
若治其罪臣當為首其言誨等並條後來論列已蒙謹遂况

野史

九十七

十一

具才

如臣者豈其容恕縱 陛下至仁特加保庇臣能不愧于心  
伏望 聖慈依臣前奏早賜責降其懇所上疏切慮年月稍  
久禁中遺失今別錄進呈治平三年二月上 光嘉祐八年疏  
引漢官拜光武故事見慈孝門

上 英宗乞罷濮王稱親

彭 思永

臣伏見近日以 濮王稱親事言事之臣奏章交上中外論  
議沸騰此蓋執政大臣違亂典禮左右之臣不能開陳理道  
而致 陛下聖心疑惑大義未明臣待罪憲府不得不為

陛下明辨其事切以 濮王之生 陛下而 仁宗皇帝以  
陛下為嫡承 祖宗大統則 仁廟 陛下之皇考 陛下  
仁廟之嫡子濮王 陛下所生之父於屬為伯 陛下濮王  
之嫡子於屬為姪此天也 大義生人大倫如乾坤定位不

可得而變易者也固非人意所能推移苟亂大倫入理滅倫  
陛下仁廟之子則曰父曰考曰親乃仁廟也若更稱  
濮王為親是有一親則是非之理昭然自明不行辯論而後  
見也然而聖意必欲稱之者豈非陛下大孝之心義雖出  
繼情厚本宗以濮王是生聖躬曰伯則無以異於諸父  
稱王則不殊於臣列恐有以尊之使絕其等倫如此而已此  
豈陛下之私心哉蓋大義所在即典禮之正天下之公論  
而執政大臣不能將順陛下大孝之心不知尊崇之道乃  
以非禮不正之號上累濮王致陛下於有過之地失天下  
之心貽亂倫之迹上言事之臣不能詳據典禮開明大義雖知  
稱親之非而不知為陛下推所生之至恩明尊崇之正禮  
何濮王與諸父夷等無有殊別此陛下所以難安而重  
違也臣以為所生之義至尊至大雖當專意於正統豈得盡  
絕於私恩故所繼主於大義所生存乎至情至誠一心盡父  
子之道大義也不忘本宗盡其恩義至情也先王制禮本緣  
人情既明大義以正統緒復存至情以盡人心是故在喪服  
因義別其所生盡明至重與伯叔不同也此乃人情之順義  
理之正行於父母之間亦無嫌間至於多稱統緒所繫若其  
無別斯亂大倫今濮王陛下之所生義極尊重無以復加  
以親為稱有損無益何哉親與父同而所以不稱父者陛下  
下以身繼大統仁廟父也在於人倫不可有貳故避父而  
稱親則是親與父異此亦姦人以邪說惑陛下言親義

...其稱其輕公... 禮制與公正同決然不可不取... 非昔里者以誠為本乃以無... 恭義有大害稱... 仁廟之有... 不損所生之重絕無小益... 須要稱親止謂不加殊名無以別於臣列臣以為不然推所生之義則不臣自明盡至恭之禮則其尊可見也當撥重事體別立殊稱要在得盡尊崇不衍禮典言者皆欲以高官大國加於濮王此甚非知禮之言也 先朝之封宜 陛下之敢易爵秩之命豈 陛下之敢加臣以為當以 濮王之子襲爵奉祀尊稱 濮王為濮國太王如此則變然殊号絕異

卷八 九 十一

等倫凡百禮數必皆稱情請舉一以為率借如既置嗣襲必伸祭告當曰姪嗣皇帝名敢昭告于皇伯父 濮國太王自然在濮國極尊崇之道於 仁皇無嫌貳之失天理人心誠為允合不獨正今日之事可以為方世之法復恐議者以太字為疑此則不然蓋繫於濮國下自於大統無嫌今親之稱大義未安言事者論列不已前者既去後者復然雖使臺臣不言百官在位亦必繼進理不可奪勢不可遏事躰如此終難固持 仁宗皇帝在位日久海寓億兆涵被仁恩 陛下嗣位之初功德未及天下而天下傾心愛戴者以 陛下為仁廟之子也今復聞以 濮王為親含生之類發憤痛心蓋天下不知 陛下孝事 仁皇之心格於天地尊慶 濮王

之意非肯以不義加之但見其致名稱所以深懷疑慮

濮王既稱親則仁廟不言言絕羣情誠懼異論論濮王

者之孝在乎得四海之歡心胡為以不正無益之稱使億

之口拍斥謗讟致濮王之靈不安於上臣料陛下仁孝

豈忍如斯言由左右之臣不能為陛下開明此理在於神

道不遠人情故先聖謂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設如仁

皇在位濮王在藩陛下既為家嗣復以親稱濮王則

仁皇豈不震怒濮王豈不惻懼是則君臣兄弟立致釁際

其視陛下當如何也神靈如在亦豈不然以此觀之陛

下雖加名稱濮王安肯當受伏願陛下深思此理去稱

親之文以明示天下則祖宗濮王之靈交獲於上皆當垂

聖訓 九十一 十四 五

祐陛下享福無窮率士之心翕然慰悅天下化德人倫自

正久存之名光於万世矣夫姦邪之人希恩固寵自為身謀

害義傷孝以陷陛下今既公論如此不無徭徨百計搜求

務為巧飾欺陛下聽枝梧言者激其得已尚圖自安正言未

入而巧辯已至使陛下之心無由而悟伏乞將臣此章省

覽數編裁自宸衷無使姦人與議其措心用意排拒人言

隱之藏形陰贊陛下者皆赦免也幸陛下察而辨之勿

用其說則自然聖心開悟至理明白天下不勝大願

治平 三月 此為御史中丞疏 程頤代作 按追崇 濮王事至 治平 四年 四月 以王子宗朴為 即度 脚察 留後 改封 濮國公

治平 四年 四月 以王子宗朴為 即度 脚察 留後 改封 濮國公

上 神宗諭前代帝王追尊本親及嗣王公襲封

事

蘇頌

臣伏以漢宣繼昭帝即位詔議故皇太子號謚園邑有司奏請故皇太子宜謚曰戾史良娣曰戾夫人置守冢三十家園置長丞親屬孫謚曰悼親謂父也母曰悼后比諸侯王漢諸侯王母夫人皆曰后園置奉邑二百家後八歲有司復請悼園宜稱尊號曰皇考立廟因園為寢以時薦享戾夫人曰戾后皆益奉園民光武中興上承元帝建武二年以皇祖皇考墓為昌陵後改曰章陵縣置陵令守視皇祖考不加尊稱皇考仍舊稱南頓君十年追尊宣帝為中宗始祠昭帝元帝於太廟前此十一帝皆納高廟成帝哀帝於長安春陵節侯以下四世於章陵節侯光武之高祖東晉

四四

九十七

十五

王昭

琅邪王奉恭王祀其後王薨琅邪皆更立王然晉之世前代帝王自諸侯入奉大統尊其本親不失禮者三帝也宣光於其父祖惟營墓置園邑令丞所以異於諸侯也而不加尊稱不對國邑本恭親之義也無不稱尊正統也不封國邑子無不稱尊正統也不封國邑子推也亦議其曰親曰皇祖曰皇考者有司之失也何以言之

心祖之尊不容改更稱謂但以承大宗不得復顯私尊也服有降等而名無異稱儀禮喪服傳齊衰期為其廟鄭康成云王皇皆君也顯明也祖始也名先人也者所以尊本之意也若是則豈可稱於羣臣論宣帝詔直曰故皇太子是也然則考與父二月朔禮日生日父母死曰考妣則考與父自當從禮記為正白虎通曰

人始也度以教子者也考成也言有成德也廣雅云母教也  
言有養子也妣嬈也匹於父也曰教曰養親之之辭也曰成  
德曰匹父尊之之辭也故禮有世父母叔父母之文而無世  
考妣叔考妣之說此其所以別也宣光之世議者不能推本  
此意以開導時主使盡禮意故曰有司之失也晉元帝雖越  
在江介而能定其大義不失統紀者以當時諸儒若賀循輩  
非一皆有禮學國爵詳正本末不違越於先代不致取譏於  
後世誠有由也自先帝紹位之始深惟其故追責宗室諸王  
獨國爵漢安懿無所知進崇奉之禮不過置園陵立國廟而  
已此合乎宣光尊本恭親之美也初議稱親後亦罷寢特封  
王之為漢公使世世奉祀以正其國統此又德過於二帝

區區晉室不足擬倫也宣光為皇孫南頓君立後後世使羣臣之禮是也哀安威尊其父祖為皇而使王子孫奉祀此失禮之大者也其尊曰皇者如天子天子不敢臣之高祖之於太上皇是也今使羣臣諸侯奉祀神不敬非類皇豈得享之哉故三代所以尊王者後特以不臣得用其國之儀物服色祀其先王者為此也唐立孝敬皇帝奉天皇帝唐京師皆有同行事追尊躋皇帝以其子孫為嗣事王奉祀事亦因循前代之失也今欲因改封故王議追尊之禮莫若增陵廟以奉國之名加本國以嗣王之名既合於古義又不違先帝之本意也

先帝不追尊仙遊縣君益見聖慮之深遠也魏明皇帝

哀帝以外藩援立董宏等稱引亡秦或誤時朝既尊其皇立帝詔曰廣京都又寵藩委使比長信借差无度人神弗祐其令公卿有司深以前州行事為戒是哀帝一失正禮取誦後來本欲尊親反貽重毀如是豈得為孝乎東晉孝武帝太元中崇遵所生母為太妃范甯亦曰子不得爵命今議尊崇謂且許其其母妣是太子婦必也正名寧可稱冊所生宗室子援羣臣封育母之例請加封號朝廷以謚育先

帝之故優詔褒述特進大國既緣宗室之請則不失正禮推  
以先帝私親則其他宗室不敢為此亦可以成統之志也  
或嫌爵母則因濮國以為號可也

治平四年十月十一時同  
見太常寺禮儀事

國朝

奏議卷第九十





